

ཅ་ནེ་རྫོང་འབྲུག་བཟེན་བདེ་ཐང་ཚུལ་།

卓尼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征求《卓尼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现将《卓尼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征求意见稿）》印发你们，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并于8月3日下午18时前函复县卫生健康局（电子版发送邮箱454933088@qq.com或者微信），逾期未报我局的，视为无意见建议。

联系人：包强红 3621327

附件：卓尼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征求意见稿）



卓尼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可能造成的危害,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

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食品安全事件按照《卓尼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按相关预案规定开展。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确保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

(4)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应急体系，制定系统、规范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度，确保对事件或可能发生的事件快速反应、果断决策。

(5)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防范和处置事件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专业力量，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坚持联防联控、通力合作、资源共享。

(6) 社会参与，群防群控。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群防群控工作合力，有效落实各项应急防控措施。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县应急指挥部组成

成立卓尼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县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协调，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州部署，组织力量应对事件，迅速果断作出决策。研究制定全县应对事件的政策措施。向州政府和州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接受州政府领导及州卫生健康部门指导。指导乡镇政府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等应急准备，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办与指挥部有关的其他任务。

2.2 县应急指挥部“一办七组”组成及职责

(1) 办公室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执行机构，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郭 仲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景志强 县委办公室主任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志强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李彦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 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娜木嘎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孙永生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桑吉加	县民政局局长
郭旦江	县财政局局长
赵成德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局长
杨延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牛海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卢永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包建卫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刘晓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决定, 协调成员单位应对事件; 负责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守, 收集、分析信息, 研判事件发展趋势, 起草审核重要文稿, 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发布防控工作动态; 负责综合协调日常事务, 组织召开例会和督办重要工作; 组织开展事件风险评估、隐患排查; 配合有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 组织制定(修订)与县应急指挥部职责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 指导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工作; 召集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负责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工作调度协调, 做好与州应急指挥部和其他

县市的联络沟通工作。承担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 防控组

组 长： 张志强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 安玉文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 柏彦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娜木嘎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杨延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安玉文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牛海花	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所所长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事件防控方案并督导检查落实；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县疾控中心和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所指导做好事件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检测、处置等工作；根据需要，选派专家赴重点地区协助开展事件处置工作；提出完善防控策略、措施建议；组织妥善处置医疗废物和废水；统筹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防控，指导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道路交通检疫卡点设置、交通工具和人员信息数据跨部门共享；严格做好县际边界交通管控工作；协调各县市对流动人员进行管控；协调各县市对外省（区、市）滞留人员进行安置和管控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县教科局负责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工作。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医疗救治组

组 长：	牛喜昌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副组长：	罗瑞平	县人民医院院长
成 员：	后芳环	县医保局副局长
	杨进喜	县中医院院长
	那加次旦	县藏医院院长
	雷 娴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相关诊疗技术方案并开展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做好医疗救治和医疗保障工作，提供医疗救治所需诊断试剂、药品等保障；选派医疗专家或医务人员赴重点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完善医疗救治措施建议等。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负责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县医保局负责做好医疗救治费用的报销工作；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社会稳控组

组 长：	刘晓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李彦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志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建东	县信访局副局长
	杨 勇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康德生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建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杜貌科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县公安局密切关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社

会稳定动态，围绕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群体加强研判预警，及时发现、积极化解、稳妥处置因疫情引发的不安定、不稳定风险因素，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对拒不落实防控责任及拒不执行防控措施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县委宣传部根据舆情动态，主动引导舆论，会同网信部门，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管理和引导，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处置应对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建立“包抓领导、网格长、网格员、楼栋长、单元长”的五级网格管理制度，牵头做好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的管理；县信访局负责疫情期间信访案件的受理、调解、转办督办；县司法局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县教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行业稳定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各乡镇做好防控工作和农(牧)村网格化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牧)村防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人畜共患病监测和管理工作；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宣传及舆情应对组

组 长： 李彦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 郑培勇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牛喜昌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郑君武	县委讲师组组长

主要职责：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县内新闻媒体及时报道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做好与省州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之间的协调联络、采访服务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闻发布会工作，建

立舆情监测预警分析机制，加强网络舆情的监测、转办工作；县融媒体中心发挥互联网、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和广播电视、宣传品等媒体作用，及时发布健康科普知识，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健康素养，负责在全县应急广播、户外 LED 大屏等社会宣传载体中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宣传工作；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物资保障组

组 长：	孙永生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	陈 斌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	郭旦江	县财政局局长
	杨延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牛喜昌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卢永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含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各乡镇、各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做好生活物资保障供应和平稳价格工作，负责提出完善生活物资保障工作的策略、措施和建议；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生活应急物资采购经费需求，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生活物资采购所需运输车辆的保障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紧急状态下的正常市场秩序，做好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医疗防控应急物资

的统配、调度及保障工作，研究并综合协调防控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掌握保障工作的综合情况，及时了解防控应急物资需求动态和生产、流通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协调医疗防控物资供需、储备、运输等方面事宜；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现场调查组

组 长： 冯玉山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副组长： 安玉文	县疾控中心主任
成 员： 刘晓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包永安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海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汇集、统计、分析防控数据，为事件防控和处置提供大数据信息支撑。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县疾控中心抽调流调队伍2小时到达现场，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核心信息调查，24小时内完成感染者全面信息调查报告，开展相关密接、次密接的协查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做好药品监测和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环境的取样工作；公安、工信、交通部门负责做好大数据支持。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专家指导咨询组

组 长： 牛喜昌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 李成才	县中医院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医师）
雷 娴	县妇幼保健站站长（副主任医师）

安玉文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副主任医师）
杨进喜	县中医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刘建忠	洮局职工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那加次旦	县藏医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牛海花	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所长（主治医师）
李 宏	县人民医院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宋美英	县人民医院妇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孙新芳	县人民医院麻醉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王世祥	县人民医院内一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马长安	县人民医院外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王发明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副主任检验师)
魏宏平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公共卫生医师）
李德华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主治医师）
宁延云	县人民医院放射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乔乐祖	县卫生健康局医政股负责人

主要职责：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趋势预测，对事件级别确定及需要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制定（修订）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公众沟通、科普宣教等提出意见建议，并给予技术指导。对事件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终止和后期评估提出意见建议。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业技术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项培训，

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事件发生后，要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处置。

3. 监测、报告、评估和预警

3.1 监测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日常监测机构，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事件监测、预警、报告要求，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教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针对本行业、本领域所涉及的事件风险开展日常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自然疫源性疾病预防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症状监测、实验室监测、重点疾病的哨点监测。

3.2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举报电话等形式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及隐患，举报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2.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其他单位在开展工作中，如发现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情形，要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2) 责任报告人。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护人员和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乡村医生、个体执业医师、学校和托幼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均为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3.2.2 报告时限和程序

责任报告单位及其他单位发现事件,要在2小时内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在2小时内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

(1) 对以下几种情况,要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详细信息要于事件发生12小时内上报:能够判定为较大以上等级事件的;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场所、特殊时期,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可能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件的。

(2)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每日续报该事件的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情况,直到处置结束。

(3) 对暂时无法判明性质或等级的事件要迅速核实,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等级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

3.2.3 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涉及的地域范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

报告人及通讯方式等。

(2) 进程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

(3) 结案报告。较大以上等级事件结束后 1 周内，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3.2.4 网络直报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络报告信息后，要及时审核，确保信息准确，通过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3.3 评估

根据各类监测数据及报告信息，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指导咨询组开展事件风险分析和评估。确定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等级时，要同步考虑其对公共卫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要结合事件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情况，动态开展针对性评估。

3.4 预警

建设实时预警系统，实行多点触发自动预警提醒。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并作出预警。

4. 响应与终止

4.1 响应原则

发生事件时，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启动响应，原则上只能逐级上调或下调应急响应级别。

对在学校、宗教场所、敏感场所、重点区域或重大活动期间等发生的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接到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单位，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响应分级

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指导咨询组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事件级别，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级别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启动响应。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向州政府提出请求，由其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根据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发生一般事件，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州应急指挥部报告。必要时，请求州级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

组指导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4.3.1 应急指挥部

(1) 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处置需要，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划定并宣布疫区范围，实施相应控制措施；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或国内尚未发现传染病时，快速通过大数据技术确定患者活动轨迹及接触范围，评估事件影响后划定控制区域；发生职业中毒事件时，根据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根据污染食品扩散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在转入常态化防控阶段后，针对零星和多点散发病例、聚集性疫情、社区传播等不同情形，按照最小单元科学精准划定管控范围。

(4) 事件控制措施。实施分区、分级防控策略，统筹事件控制和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区域风险评估，在县域内采取和调整限制措施，包括停止集市、集会、佛事、商业展销、影剧院演出、体育比赛及其他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和指导复工、复产、复学等；采取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

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和设备。采取限制其他行政区域人流、物流、商流的措施，要依法实施并明确实施主体和相应工作权限，必要时请示州应急指挥部同意。

（5）重点人群管控。对风险人群及时落实防控措施；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按属地管理原则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措施。应用“健康码”等个人风险状态识别技术对重点人群进行精准管控。

（6）交通卫生检疫。组织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卡点，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指导交通卡点做好交通工具消毒和工作人员防护工作，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乘运人员、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患者、疑似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临时隔离、留验和向指定的机构移交，对查获的活体禽畜进行留置并向动物防疫机构移交。

（7）事件信息发布。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件基本情况、防控措施和个人防护知识等，披露信息、澄清谣言，回应社会关切。同时注重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8）开展群防群控。乡镇政府、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部门做好卫生知识宣传，事件信息的收集、查验、报告和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的矛盾纠纷，组织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及科学防治的相关知识，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9）维护社会稳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防护用品、消杀药品和日常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或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3.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开展事件风险评估、事件发展趋势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或调整级别的建议；组织制定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和医疗救治方案，组织开展病原溯源、追踪调查，制定和调整防控措施，发布公众健康指引；整合调度各类医疗资源，开展医疗救治；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疾病防控、事件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及监督执法；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启用集中医疗救治点、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

（2）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事件应急预案、工作方案、规范标准、应急处置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并对其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3）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消除公众心理恐慌。

4.3.3 医疗机构

按照规范收治、集中管理的原则收治患者，规范提供医疗救治服务，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有效降低感染发生风险，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高收治率和救治率，集中专家、集中患者、集中资源、集中救治，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

（1）畅通急救“绿色”通道，确保各环节无缝、高效衔接。高度关注重症、危重症患者及高危人群管理，实行“一人一策”，提高抢救成功率。

（2）启动应急床位紧急腾空、扩充程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应急床位，满足批量伤病员集中收治需要。

（3）对已接收但超出容纳和救治能力的伤病员、需转送到指定医疗机构救治的传染病患者，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分流。原则上收治的危重症患者、儿童等特殊患者要转入定点医疗机构集中收治。

（4）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就诊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实名登记等，指导其填报旅居史、接触史等流行病学信息，并对填报的信息进行甄别、评估。对疑似传染病患者，要立即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隔离等医学观察措施。对需要隔离治疗的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和病原携带者要及时转送至传染病专科医院或指定的医疗机构隔离治疗，对受其污染的地面、物体表面等实施终末清洁消毒。

4.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坚持边调查、边控制原则，现场工作步骤和重点可根据现场性质、特点进行必要调整；根据需要与当地相关机构或人员等组成联合工作组，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1) 做好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尽快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对事件关联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3) 按照防控技术方案要求，对医疗机构进行指导和培训。

(4) 编制防疫（病）知识技能等科普信息和宣传资料，开展健康教育。

4.3.5 其他部门

相关部门主动按照职责开展防控工作，完成由县政府或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4.3.6 非事件发生地

非事件发生地要根据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事件发展趋势，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人员开展事件影响及危害程度的风险评估和趋势判断。

(2) 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项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

制工作。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 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的安排部署，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7) 服从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调整

根据不同类别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及时申请州应急指挥部上调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要相应下调响应级别。

当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我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州上或其他县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报州应急指挥部批准。

当上级政府层面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时，我县全力配合开展应对工作。

4.5 响应终止

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1—2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州应急指挥部批准后

实施。

重大和较大事件请求上级及时组织专家对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5. 善后处置

5.1 恢复生产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调查与评估

(1) 事件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置概况、患者救治情况、卫生学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形成评估报告报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县应急指挥部对事件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

(3) 审计等部门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

(4)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3 社会救助

(1) 民政部门对因事件造成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保障范围，保障群

众基本生活。

(2) 红十字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3) 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法律援助力量，依法审查受理请求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且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事件涉及人员的法律援助申请。

(4)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4 奖励抚恤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规定对事件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工伤、抚恤或烈士褒扬等相关待遇。

5.5 责任追究

对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调查、控制、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不遵守有关规定、不配合或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5.6 征用补偿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给予合理补偿。

6. 保障措施

6.1 技术保障

6.1.1 信息系统

各有关部门要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 等信息技术应用于事件应急处置，在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病原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和重点人员追踪排查、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技术的支撑作用。按照谁收集、谁负责和信息最小化采集原则，对个人信息的安全负责，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防止信息被窃取、泄露、篡改、丢失。

6.1.2 专业机构

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强化急救、传染病救治、化学中毒救治、核辐射救治、创（烧）伤救治、心理危机干预能力。

6.1.3 卫生应急救援队伍

县卫生健康局要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高效运转的原则，根据需要组建医疗救治、传染病、食物中毒、生物恐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突发放射事件、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等各类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应对事件的类型，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中择优选拔队员，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要建立卫生应急救援队伍人力资源库，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

力。

6.2 经费和物资保障

6.2.1 经费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要保障事件应急基础设施、设备（通讯、交通等工具）、应急演练培训等项目建设。县财政局要按照规定落实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和事件应急处置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中核定的要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中核定的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和追加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遇有特别重大事件，经县政府批准后使用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使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2.2 物资保障

县财政局要保障物资储备经费，对市场供应充足的卫生应急物资可采用资金储备形式，对较为稀缺的卫生应急物资采用实物储备形式，常用的卫生应急物资由县卫生健康局（或指定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适量实物储备。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要根据需要对部分卫生应急物资进行生产能力储备，以便在短时间内能迅速组织生产，满足事件发生时的紧急需求。

县卫生健康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药品、试剂、疫苗、医疗器械、救护设备、防护用品等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明确物资储备的类别、品种、方式、数量、责任单位等。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组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置所需物品的市场监测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保障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供。

储备责任单位要根据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加强储备物资管理，完善储备物资接收、保管、养护、补充、调用、归还、更新、报废等制度。

6.3 通信和交通保障

6.3.1 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要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县公安局要通过大数据平台对相关人员信息进行核查。

6.3.2 交通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4 应急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各类应急预案，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和总结。通过应急演练，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各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2)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患者或死亡病例，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4)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造成的人数众多或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5) 新发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6) 国内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实施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各乡镇、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本预案规定，制定本乡镇、本部门应急预案，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备案。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媒体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报道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研究提出新闻发布方案，正确引导舆论；组织新闻单位开展相关防病知识宣传；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收集，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及时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新闻媒体采访，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负责网上巡查监测，关注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上舆情，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对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上舆情进行分析研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公共卫生防护科普知识网上宣传。

2.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保障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统筹推进全县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参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规划与计划。

3. 县教科局：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并指导其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做好在校、在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自我防护及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指导各学校（幼儿园）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追踪管理与本系统、单位有关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

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期间主办的集中考试、现场赛事等人群聚集活动的组织工作；必要时组织实施停课管理并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组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品的市场监测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保障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供；与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做好对本部门主办的有关经贸活动参加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及跨境商贸物资的检疫措施落实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商场等相关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5. 县委统战部：负责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的处置工作；做好对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应对和处置涉民族宗教因素舆情；指导做好宗教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密切关注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追踪管理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对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对拒绝隔离治疗或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

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对妨碍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处理；做好拘留所、看守所等特殊场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根据需要进行交通管制，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运输车辆通行。

7.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等民政领域社会救助范围；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做好慈善捐赠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慈善组织依法有序开展慈善活动，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切实加强慈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做好慈善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做好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及其他善后工作；做好福利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8.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看守所等特殊场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9.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处置救援等防控工作经费，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保障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防控知识宣传、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物资储备、联防联控等工作经费；保障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卫生应急专家团队、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等所需经费；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储备资金；制定保障防治经费等相关政策；组织做好相关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

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职称评聘、生活保障、心理调适疏导、特殊困难家庭照顾帮扶、先进表彰等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薪酬待遇、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

11.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依照法定职责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监督指导医疗废弃物和医疗废水收集、处理工作。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落实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措施，抓好封闭式管理等措施落实和建筑从业人员的自我防护；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做好集中隔离时的房源储备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转发预警信息。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有关企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处置人员及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运送工作；督促有关企业配合落实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防控措施，并及时移交有关部门，防止危害因素通过交通工具扩散；设置交通检

疫卡点，优先放行卫生应急车辆和人员，并根据需要开设卫生应急救援交通“绿色”通道，协助做好有关标本的紧急运送工作；指导运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共交通工具采取必要的人员限流和防护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在交通场站播发预警信息。

1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督促动物养殖等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做好农牧村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畜禽疫情的跟踪监测和流调工作，及时通报结果。

15.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协调涉及旅游行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旅游团队中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组织做好对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旅游团队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跨地区传播扩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旅游行业有关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1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督促检查；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社会开展

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所需药品、设备、防护用品等产能储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等。

17.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做好烈士评定相关工作；按照《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规定，依法对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进行复核；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有重大突出表现的退役军人进行表彰。

18.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指导；调拨应急救援帐篷、折叠床等应急物资支援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并加强监督、指导、服务。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相关市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相关商品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保持物价稳定；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中药制剂紧急审批和区域调剂应用进行指导。

20. 县医保局：负责依法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伤病员的医保费用结算等相关保障工作；做好有关药品、试剂、耗材的招标、采购、使用工作，保持相关医疗服务价格稳定。

21. 县电信局、移动公司：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及防控措施要求，适时做好高、中风险区在卓、返卓人员信息收集、

整理工作，形成数据分析材料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协助相关部门追踪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等高危人群，为防疫、复工、复产、复学、出行、购物、政务等提供便利；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2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与人类密切接触野生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并及时上报监测信息；组织做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野生动物传播传染病危害的消除工作。

23.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成立群众性救援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救援工作；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志愿者开展现场抢救、院前急救等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和防病知识宣传、普及、培训；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体情况，积极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